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  
**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剩餘股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各目標公司的剩餘4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2.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各51%的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州錦瞰由彭一楠先生最終擁有約99%，彭一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徐州錦瞰為彭一楠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白遠燎先生為上海掌御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彭一楠先生及白遠燎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

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各目標公司的剩餘4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2.0百萬元。

##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南京掌御；及
- (4) 上海掌御

##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待售股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之49%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22,000,000元，其中上海掌御和南京掌御49%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0元和人民幣395,000,000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52,2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徐州錦瞰的指定賬戶支付；及
- (ii) 人民幣469,8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90%)將於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各方就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以目標公司取得工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其中，買方將向徐州錦瞰支付約人民幣443.9百萬元，及將向白遠燎先生支付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買方應付之代價乃參考賣方於待售股權的持股比例，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償付。買方將獲得的金額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60%)的銀行借款將全部用於支付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總市值約人民幣1,066.8百萬元編製的初步估值，該估值主要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V/EBITDA**」)比率為依據(「**估值**」)；(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v)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完成後可獲得的利益。

估值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方式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其認為，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市場法比收益法或成本法更合適，因為(i)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及(ii)成本法不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市場法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釐定相關資產的價值。鑒於目標公司所屬行業有眾多上市公司，而該等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可輕易獲取(例如，通過彭博社等金融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獨立估值師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更為合適。

於釐定估值所使用的基準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不同的基準倍數，並選擇EV/EBITDA比率，因為該比率適用於有盈利的公司，並可計及標的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於此情況下，獨立估值師使用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比率(根據公開披露之財務資料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公司之規模差異)，通過將標的公司的EBITDA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調整EV/EBITDA比率以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其後計及因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而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以及因本公司僅擬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被視為少數權益)而缺乏控制權之折讓。於計算南京掌御的價值時，鑒於其多元化的業務分部之重大收益貢獻，估值方法包括對其在不同領域運營的附屬公司進行獨立評估，有關附屬公司的價值其後將加總以釐定南京掌御的整體價值。

## 假設

於釐定估值時，以下一般假設獲採納：

- 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舉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被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無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其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基準**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乃基於以下標準，如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時長、行業相關性、地域重點、盈利能力及數據可用性。該等標準主要用於匹配標的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經營狀況，確保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公司密切相關。就南京掌御、無錫思海、浙江中光及上海掌御之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分別選擇12、12、8及6家可資比較公司。

###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於估值期間，獨立估值師依賴(i)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及(ii)摘錄自彭博社、可資比較公司年報等公開來源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交付並生效；且各方簽署交易文件均已根據其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完畢各方及其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相應的股東會(或唯一股東)、董事會等內部批准和授權、有權機構的審批(如需)、政府機構審批(如需)等有關程序；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股權收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股權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應由目標集團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義務、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iii) 賣方已在買方認可的指定金融機構處設立合法有效的賬戶，且與此賬戶有關的印鑒等已交由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或共同保管，且監管措施為買方認可；
- (iv) 徐州錦瞰及白遠燎先生作為上海掌御的股東已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並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該等書面同意已為買方認可；
- (v) 賣方已與買方就上海掌御、上海掌御半導體、南京掌御、無錫思海、龍控中光、浙江中光、和力青海、中光青海、青海中控及青海太陽能等目標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中就有關收購事項後各實體中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清理、委派及／或安排達成書面一致；
- (vi) 目標集團已經與目標集團的全部關鍵員工以及管理層股東簽訂其條款和條件經買方認可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 (vii) 為辦理收購事項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備案之目的，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經簽署一切必要的、格式與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
- (viii) 在完成日期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不存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ix) 賣方已根據有關約定向買方發出載有賣方指定收款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
- (x) 買方已申請銀行借款及取得批准，並且買方已向賣方提供相關審批文件；
- (x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股權收購協議規定的格式交付先決條件滿足函，確認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
- (xii) 徐州錦瞰辦理完畢上海掌御39%股權質押登記註銷手續及南京掌御49%股權質押登記註銷手續；及

(xiii)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第(x)項先決條件被列為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以確保完成交易前有可用資金支付代價，惟不影響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使用規劃。倘若第(x)項先決條件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未獲達成，而賣方與買方能夠就付款安排達成一致，則第(x)項先決條件應被視為由賣方豁免。倘若第(x)項先決條件未被視為由賣方豁免，則完成將不會落實，並且股權收購協議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除上述第(xi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及第(x)項先決條件可由賣方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

## **完成**

完成將在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資料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徐州錦瞰直接持有49%。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思海、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中光青海、浙江中光及龍控中光為南京掌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i)無錫思海主要從事晶片設計及量產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ii)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和中光青海主要從事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iii)浙江中光主要從事提供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及(iv)龍控中光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行業提供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徐州錦瞰直接持有39%，白遠燎先生持有10%。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南京掌御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1,315	39,216
除稅後溢利	61,432	36,260

根據南京掌御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5,532,000元。

## 上海掌御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890	6,503
除稅後溢利	17,218	6,389

根據上海掌御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4,000元。

## 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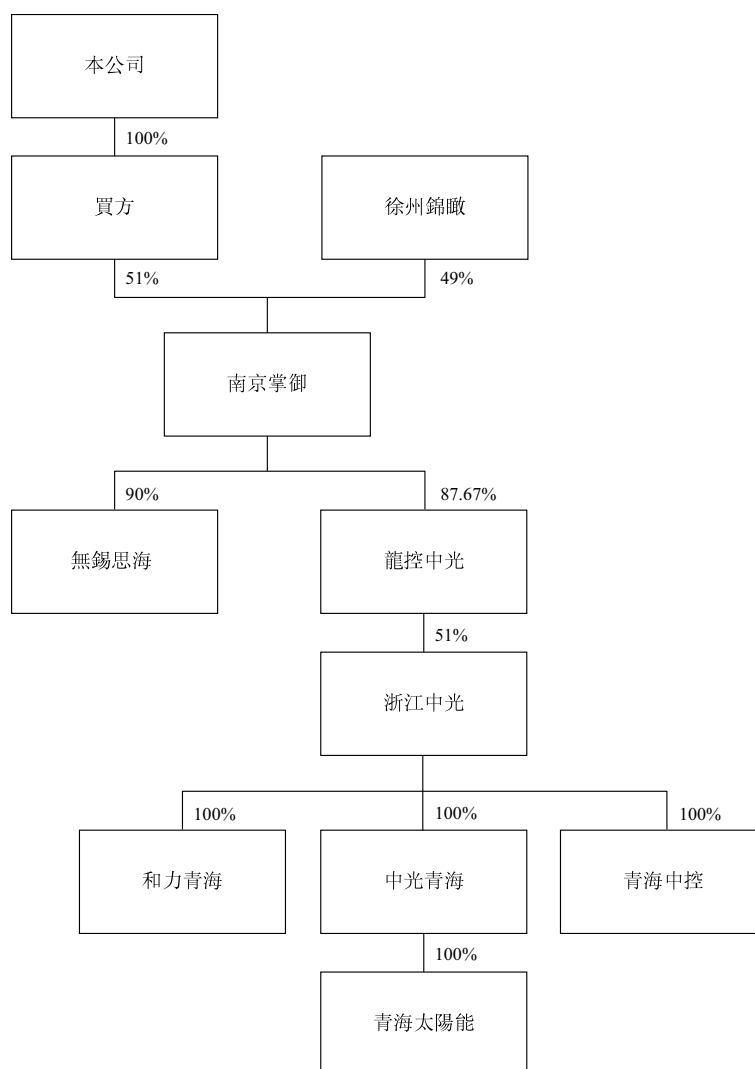
徐州錦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徐州錦瞰的股權由上海皋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而上海皋萊則由彭一楠先生持有約99%及高席先生持有1%)及徐惠耿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高席先生及徐惠耿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白遠燎先生為屬中國居民的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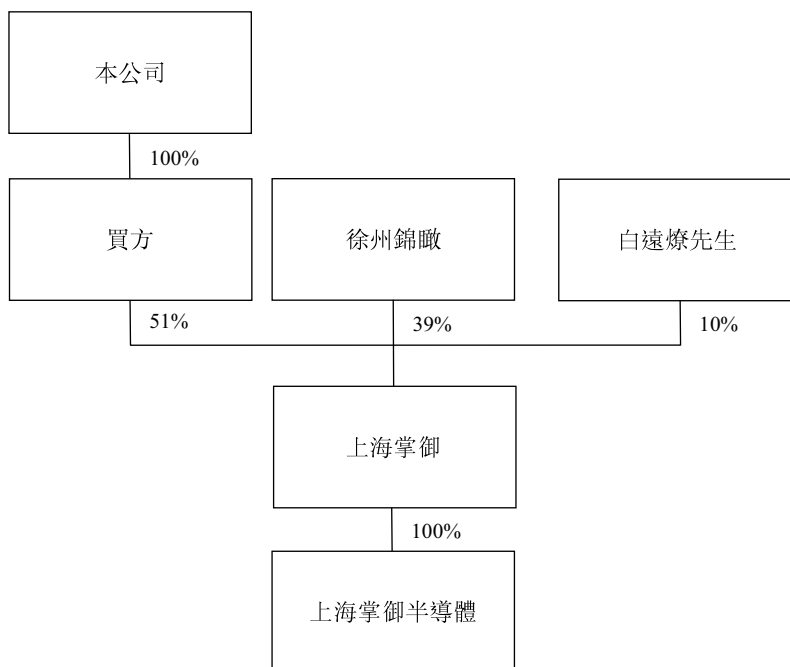
彭一楠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白遠燎先生收購上海掌御10%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 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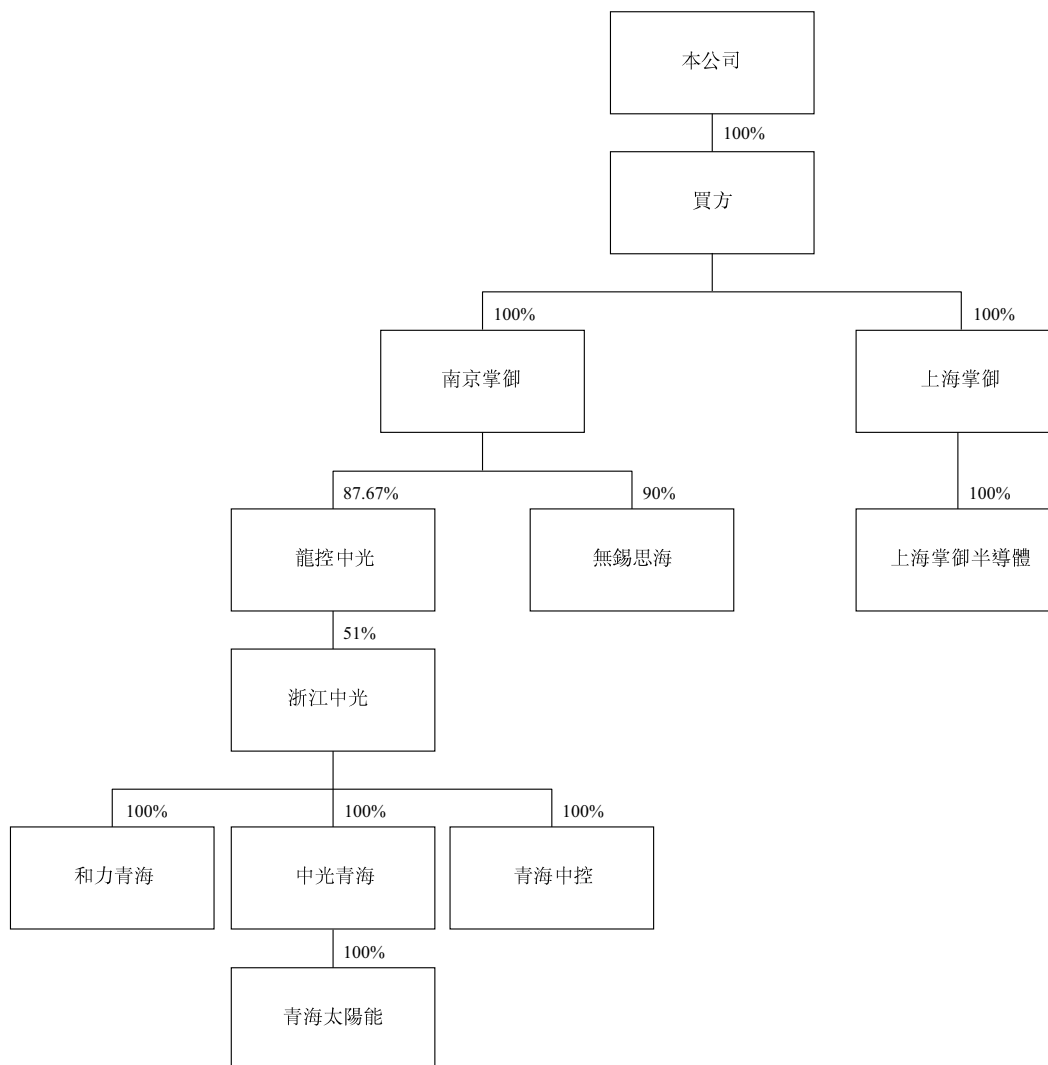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前，南京掌御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收購事項前，上海掌御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各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完成（「首次收購事項」）。首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形成了主要由南京掌御、上海掌御及無錫思海（與上海掌御半導體統稱為「原掌御集團」）運營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南京掌御收購浙江中光51%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隨後，本公司形成了主要由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中光青海、浙江中光及龍控中光運營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15.1%，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分別實現毛利率41.7%及61.8%，而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實現毛利率約15.3%。由於本集團無線通信業務面臨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進一步鞏固毛利率較高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統稱「掌御相關業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為促進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營運，買方(i)已向南京掌御批出兩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年利率4.9%，其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所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經考慮(i)預期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所推出的扶持政策，例如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大力推動了中國的數字化建設；(ii)中國政府一直通過發佈支持性政策和計劃來倡導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規劃，其目標是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50%；(iii)基於本集團就目標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發展所作的持續資本投資，掌御相關業務將帶來新商機；(iv)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外，在沒有任何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現有業務規劃預計不

會再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投入；及(v)目標公司根據先前股權收購協議作出的溢利保證已獲履行(即原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合計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原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重要而關鍵的舉措，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掌御相關業務的業務布局，預計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而關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各51%股權，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全面控制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簡化決策過程，並讓本公司可及時推行符合本公司業務目標的策略計劃。此外，一旦目標公司在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也將能夠簡化監管報告和審批程序、節省與涉及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相關的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計劃於收購事項後變動董事會組成；及(ii)並無縮減或出售本集團現有無線通信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股權收購協議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彭一楠先生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於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州錦瞰由彭一楠先生最終擁有約99%，彭一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徐州錦瞰為彭一楠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白遠燎先生為上海掌御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彭一楠先生及白遠燎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22百萬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可勝由(i)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湖州煜日</b> 」）擁有約22.58%，而湖州煜日股權由金建祥先生擁有約93.34%及7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湖州煜日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66%；及(ii)37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浙江可勝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77.42%。浙江中光之董事為金建祥先生。由於浙江中光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金建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

「復聚中光」	指 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復聚中光由(i)寧波復聚坤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坤晟」)擁有約31.99%，其由17名股東(各自所持復聚坤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ii)浙江可勝擁有約28.25%；(iii)寧波復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5.42%，其由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約99.01%及由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99%；及(iv)3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復聚中光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14.34%。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復聚中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淨能」	指 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淨能由葉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金建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10%
「和力青海」	指 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和力青海由浙江中光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權收購協議下的交易中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即除彭一楠先生、白遠療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任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價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控中光」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南京掌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龍控中光由南京掌御擁有約87.67%及由浙江可勝擁有約12.33%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徐州錦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各51%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
「買方」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太陽能」	指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海太陽能由中光青海全資擁有
「青海中控」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海中控由浙江中光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南京掌御之49%股權及上海掌御之49%股權
「上海皋萊」	指	上海皋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龍垣」	指	上海龍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龍垣由獨立第三方高席先生擁有95%及彭一楠先生擁有5%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南京掌御、上海掌御、無錫思海及浙江中光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海掌御半導體」	指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上海掌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買方要求)及其他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賣方」	指	徐州錦瞰及白遠燎先生
「無錫思海」	指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錫思海由南京掌御擁有90%及獨立第三方謝欽先生擁有10%
「徐州錦瞰」	指	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浙江中光」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中光由龍控中光擁有51%、復聚中光擁有約28.86%、杭州淨能擁有約16.28%、上海龍垣擁有約3.86%
- 「中光青海」 指 中光(青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光青海由浙江中光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